

证券代码：832318

证券简称：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云”）拟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证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拟为天通云履行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鑫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天通云参股股东天津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为公司前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并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22 号蓝海科技园
A36-101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22 号蓝海科技园
A36-101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梁天宇

控股股东：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资产总额：3,998,467.02 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流动负债总额：-133.13 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净资产：3,998,600.15 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0.003330%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资产负债率：-0.003330%

2024 年 5-11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4 年 5-11 月利润总额：-1,399.85 元

2024 年 5-11 月净利润：-1,399.8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云”）拟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证该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拟为天通云履行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鑫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补充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顺利开展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天通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顺利开展京津冀智慧交通智算中心项目，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通云参股股东天津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提供反担保，并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通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该担保事项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2,100	477.5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8,739	427.5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